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鄒幸彤 (Chow Hang Tung) 訴 律政司司長

HCAL 401/2022 ; [2022] HKCFI 2225 ; [2022] 4 HKLRD 183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判案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9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90&currpage=T) )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判案書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司法覆核 -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7A(2) 條解除報導限制的權力 - 第 87A 條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 - 第 87A(2) 條首個「須」(shall) 字的涵義 - 淺白及日常的涵義 - 以目的和背景為本的釋義 - 被控人提出申請裁判官即有強制責任解除報導限制 - 裁判官沒有酌情決定權 - 裁判官拒絕解除報導限制的決定屬越權 - 公平對待同案其他被控人 - 裁判官是否未有考慮相關因素 - 限制報導是否「絕對必要」以維護司法公義視乎案情和案件而定*

背景

1. 申請人與涉案的另外三方(即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及另外兩方) 被控一項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

二十三條。控方擬將各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在首個指定提訊日，申請人向主任裁判官（「該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解除《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7A(1)條所規定的報導限制。該裁判官拒絕申請，申請人於是試圖藉司法覆核挑戰該裁判官的決定（「該決定」）。

2. 該裁判官作出該決定時有如下看法：（第 9 段）

- (a) 一般原則是可報導法庭程序，《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屬例外，是為體現公平審訊精神而制定的。
- (b) 法庭考慮根據第 87A(2)條提出的申請時有隱含的酌情決定權。
- (c) 本刑事案件引起本地及海外關注，並獲媒體廣泛報導。
- (d) 若解除報導限制，會引致審訊前出現廣泛而尖銳的討論，甚至攻擊。再者，部分旁聽人士曾罔顧秩序。這些情況會使證人承受精神壓力，甚至可能恐懼和畏縮，因而損害公平審訊。
- (e) 即使不解除報導限制，亦不會對辯方不利。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
-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22 條及第 123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0 條及第 87A 條

3. 法庭聚焦以下兩個爭議點：

- (a) 《裁判官條例》第 87A(2) 條中的首個「須」(shall) 字是否按其淺白字面涵義理解，以致該裁判官須承擔強制責任，在被控人根據該條文提出申請後必須解除報導限制，亦即是該裁判官是否法律上犯錯，依據

了第 87A 條並沒有賦予他的酌情決定權而作出該決定( 關於越權的爭議點 );

- (b) 如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即該裁判官有酌情決定權，則他作出不解除報導限制的決定時，曾否考慮與案無關的因素，或是否未有考慮與案相關的因素。

### 法庭的裁決摘要

4. 在處理涉案爭議點之前，法庭在判案書第 11 至 29 段扼要陳述一般的交付審判程序。

### 《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

5. 《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 ( 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的限制 ) 的相關條文如下 : ( 第 30 段 )

「(1) 任何人不得就在香港進行的任何交付審判程序，在香港以書面發布或廣播載有任何並非為第(7)款所容許發布的事項的報導。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裁判官在被控人或其中一名被控人 ( 視屬何情況而定 ) 為該目的就任何交付審判程序提出申請後，須作出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該等程序的報導的命令，而任何此等命令，均須載入裁判官的案件登記冊內。」( 著重標示為後加 )

6. 《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於 1971 年增補，是以英國的《 1967 年刑事司法法令》(「《 1967 年法令》」)第 3 條為藍本。法庭對《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有以下初步觀點 : ( 第 32-33 段 )

- (a) 第 87A(1) 條的限制僅適用於交付審判程序。
- (b) 第 87A(1) 條的限制是增補而非減損其他相類法定限制，例如限制報導保釋法律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P 條。
- (c) 撇開第 87A(2) 條首個「須」(shall) 字涵義所涉的爭議，第 87A 條其餘採用「須」(shall) 字而非「可」(may) 字之處，「須」(shall) 的用法毫無疑問具強制而非容許的涵義。「須」(shall) 字及「可」(may) 字如此用法，與《裁判官條例》其他有關交付審判程序的條文用法一致。
- (d) 由於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若被控人選擇進行初級偵訊，則《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及第 80 條（進行訊問的地方並非公開法庭）均有關聯。
- (e) 第 87A 條的限制旨在防止準陪審員看到於交付審判程序中曝光的控方案情細節，以免他們對被控人有偏見。因此，第 87A 條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避免審訊前出現的負面報導影響日後組成的陪審團。基於這個原因，有權放棄此項保障的是被控人而非控方。

7. 申請人的代表律師依據司法公開原則（該原則要求除非屬廣為接受的例外情況，否則公開聆訊的內容全部均可以被報導）以及關於《1967 年法令》的英國案例，辯稱被控人提出申請便必須解除報導限制。法庭指出，由於《1967 年法令》第 3(2) 條的規定屬強制性（故此《裁判官條例》第 87A(2) 條的規定亦然），而其強制性質是那些英國案例的判決理由的重要組成部分，加上英國法官對《1967 年法令》的詮釋口徑一致，所以他們的一致意見值得認真考慮。

#### **本地的情況和法律框架對詮釋《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的影響**

8. 法庭雖然接納本地的情況和法律框架對解釋整條法例至關重要，而司法公

開是達致公平審訊的途徑之一，但無法認同答辯人代表律師所指，因應香港的本地情況和法律框架（包括《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87A 條的釋義應有別於英國案例所支持的淺白涵義，即使該等案例全部屬於英國《1998 年人權法令》實施前的年代。（第 47-49 段）

9. 法庭看不出限制報導本身是有效保障控方證人免受干擾或不當壓力的一種方法。答辯人指解除報導限制會令秉行公義的最終目標無法實現，但法庭認為此論點言過其實和站不住腳：（第 54 段）

(a) 無論是 1997 年回歸之前還是之後，控方一直在維護公平審訊方面有正當權益。（第 50 段）

(b)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八十七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第四十一條第四款，彰顯普通法的司法公開原則及新聞自由。《基本法》保證而非改變公平審訊的權利。回歸後，香港繼續奉行司法公開的普通法原則（只有明確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國安法》並沒有改變這點。再者，控方並無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要求法庭頒令審判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第 51 段）

(c) 《裁判官條例》第 87A(1)條的主旨是避免被控人蒙受不利。這與對應的英國條文（即《1967 年法令》第 3(2)條）無異。因此，英國案例與本案直接相關。（第 52 段）

(d) 回歸前的立法局在制定第 87A 條時顯然知悉關於《1967 年法令》第 3(2) 條的英國案例。第 87A 條同時採用「須」(shall) 及「可」(may) 兩個字，毫無疑問立法局當時知道兩個字有不同涵義。（第 52 段）

(e) 《裁判官條例》其餘所有與交付審判程序有關的條文一致採用「須」(shall) 字，強烈顯示第 87A(2) 條的首個「須」(shall) 字應與《裁判官

條例》其餘與交付審判有關的條文中的「須」(shall) 字具相同涵義。( 第 53 段 )

(f) 答辯人關注到控方證人可能會在沒有報導限制的情況下不願作供。此說純屬猜測：( 第 54 段 )

- (i) 除非是初級偵訊，否則提訊日主要屬行政性質，不涉及審視支持控罪的證據。
- (ii) 假如能夠體現公正原則，則初級偵訊的聆訊不會在公開法庭進行，公眾亦可被合法拒絕進入法庭：《裁判官條例》第 80 條。
- (iii) 法庭還可採取其他措施保護證人。

**第 87A(2) 條中首個「須」(shall) 字能否具有可供選擇的涵義並賦予裁判官酌情決定權**

10. 答辯人陳詞指，視乎背景及目的，「須」(shall) 字能具有可供選擇的涵義並賦予裁判官酌情決定權。法庭裁定：( 第 55-57 段 )

- (a) 此普通法原則是否適用乃取決於相關語境。
- (b) 第 87A(2) 條中首個「須」(shall) 字的自然及日常涵義並無引致任何荒謬之處。具強制涵義的「須」(shall) 字反而與立法原意相符，亦與《裁判官條例》其餘與交付審判程序有關的條文中該字的用法一致。
- (c) 沒有證據表明第 87A 條背後的政策是為了保護控方證人。相反，每一項證據均指向保障被控人，因此被控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放棄該保障。

**就關於越權的爭議點作出的結論**

11. 答辯人指《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的涵義有別於其淺白及日常的涵義。

法庭認為此說法並無強而有力或令人信服的理據支持。相反，按立法目的和背景詮釋，以及考慮相關案例後得出的一致結論，就是第 87A(2) 條的規定一如其字面意思所指，被控人提出申請，裁判官即有強制責任解除第 87A(1) 條施加的報導限制。因此，本案裁判官聲稱行使的是並不存在的酌情決定權，其決定屬越權。(第 58 段)

12. 法庭承認，實施第 87A(2) 條可能會在涉及多名被告人而他們並非全部同意解除報導限制的情況下對同案其他被告人造成不公。即使出現這種情況，該案的裁判官亦沒有酌情作出決定的權力。法庭認為這可能是立法會想考慮改革的範疇。(第 59 段)

13. 雖然第 87A(2) 條的效力是否過寬以致侵害同案其他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可能有爭辯之處，但法庭沒有就此作出定論，原因如下：

(a) 本案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立場中立，沒有反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第 60 段)

(b) 雖然答辯人所主張將第 87A(2) 條解讀為賦予裁判官酌情決定權並沒有關於法例釋義的普通法規則支持，但與訟各方不曾爭辯是否可以和是否應該採用「補救性的詮釋」(採用這種詮釋方法的案例有 *香港特區訴林光偉* (2006) 9 HKCFAR 574)，所以此議題應留待他日在適當的案件再作考慮。(第 61 段)

#### **本案的裁判官作出該決定時是否未有考慮與案無關的因素**

14. 由於法庭已裁定第 87A(2) 條沒有賦予本案的裁判官酌情決定的權力，所以沒有必要考慮他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是否未有考慮與案無關的因素。即使假設該裁判官真的有酌情決定權，以致保護控方證人及其利益可被視為正當的考慮因素，法庭亦傾向認為，基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負責交付審判

程序的裁判官不應拒絕被控人根據第 87A(2) 條提出的申請，除非為司法公義「絕對必要」拒絕申請。至於是否「絕對必要」限制報導，則視乎案情和案件而定。然而，該裁判官似乎沒有考慮以下相關事宜：( 第 62-65 段 )

- (a) 第 87A(1) 條的報導限制在保護控方證人這個目的方面是否有效，若是有效則其成效有多大；
- (b) 若關注的是庭上有些公眾人士不守規矩，則可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2 條或 ( 初級偵訊適用的 )《裁判官條例》第 80 條拒絕他們進入法庭及/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3 條命令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予以緩解；
- (c) 若擔心控方證人身分曝光，發出身分保密命令會否有幫助；
- (d) 若擔心準陪審員可能不公正，則可考慮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而非由陪審團審理本案；
- (e) 有沒有證人是市民；若有的話，其證供性質為何。若控方證人皆為警務人員，可否預期他們較不可能會屈服於不當壓力或受威嚇而不願作供；
- (f) 代表律師可否以調整其庭上發言的方式，使控方證人的身分及其證供內容不會向外披露。

15. 因此，即使裁判官真的有答辯人主張的酌情決定權，該決定仍有缺失，因為本案的裁判官未有考慮相關因素，以致未能證明在有關情況下施加報導限制屬「絕對必要」。( 第 65 段 )

16. 結果法庭命令撤銷該決定，本案的裁判官須在申請人下次出庭時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7A(2) 條下令解除報導限制。為免生疑問，上述法庭命令並不影響《裁判官條例》第 87A 條以外、限制報導保釋法律程序的規定。( 第 66 段 )